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所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所轄勤務量 及指揮幅度 較大之安檢 所。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 中尉、士官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 岸巡防總局中部 地區巡防局現敘 薦任第九職等秘 書出缺後改置。
技正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或警正 或少校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一二〇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或上 尉。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 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十二人得 列警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合計				三七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副隊長、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